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111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施重光發支付命令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622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5,42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5,428	113/5/1	114/1/5	(250/365)	2.775%			4,474.74
	2	違約金	235,428	113/6/2	113/12/1	(183/365)	10%	否		11,803.65
	3	違約金	235,428	113/12/2	114/1/5	(35/365)	20%	否		4,515.06
	小計									20,793.45
合計	256,221									